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

茲提述(i)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一月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授出期權之一名投資者認購一間附屬公司16.68%股權之認購事項及提供擔保；及(ii)豐德麗及麗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佈(「**二月公佈**」)，內容有關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一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公佈所披露，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於其各自之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估值報告及財務資料。因此，誠如二月公佈所披露，豐德麗及麗豐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豐德麗及麗豐授出有關豁免，惟豐德麗及麗豐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各自之通函。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之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麗新文創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其全部均預期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故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豐德麗及麗豐之通函，而麗新製衣之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鑒於上文所述，豐德麗及麗豐已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豐德麗及麗豐授出有關進一步豁免，惟條件是豐德麗及麗豐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各自之通函。

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豐德麗及麗豐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之條款。

代表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代表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b)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

(c) *麗豐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譚承蔭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